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基金投資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時和全球之股份，認購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a) 認購方
(b) 時和全球

基金名稱：時和特殊機會投資基金I號，為時和全球的基金

認購金額：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時和全球之股份，認購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

認購金額乃經認購方及時和全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 回報： 預計每年8% (不包括管理費用)
- 投資期限： 由投資時間起計初期為期三個月，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贖回。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將不計及經協議管理費
- 基金管理人及託管人：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 基金投資組合：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悉，基金將投資於優先股、普通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債權基金及私有化下發行之結構性產品、資產重組、項目融資及主要業務為物流、航運、倉儲、房地產開發或其他有關行業的上市公司之其他項目或其他將產生目標投資回報之投資機會

有關時和全球之資料

時和全球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由時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時和全球、基金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在香港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0,000,000港元，而如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647,9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基金的投資將使用預留於投資的供股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餘下的現金餘額。本公司是次投資之目的是利用手頭現金盈餘產生合理回報。

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透過認購時和全球之股份的基金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簽訂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東批准要求。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時和特殊機會投資基金I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時和全球」	指	時和全球投資基金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裕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時和全球就認購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文義另有指示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瑯先生、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及黃泰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